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穎蓉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。」同法第49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

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據上，若為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未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聲請再審事件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其未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釋明其有符合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不符合法定程式，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112年12月25日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、第161頁）。聲請人逾期限迄未補正委任狀或相關書狀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應南

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蔡紹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融